

大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0(a)和(b)、34、37、43、49(a)和(b)、58、59、
61、97(a)、(b)、(c)、(d)和(e)、98(a)、99(a)、(b)、(c)、(d)、(e)、(f)、
(g)和(h)、100(a)、(b)、(c)、(d)、(e)和(f)、101(a)和(b)、103、104、
105、110、118、119、120、121、122、124、125 和 1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
特别经济援助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中东局势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联合国千年大会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发展筹资,
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贸易和发展;科学
与技术促进发展;外债危机与发展

部门政策问题:工业发展合作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
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
执行情况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妇女参与发展;
人力资源开发;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
会议讨论移徙问题;《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执行情况;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
对话;《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生物多样性公约;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999 年 9 月 29 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转递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第二十三次年会通过的关于南方首脑会议的《部长宣言》(见附件一)和《部长声明》(见附件二)。

我谨代表 77 国集团,请将此信及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下列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12、20(a)和(b)、34、37、43、49(a)和(b)、58、59、61、97(a)、(b)、(c)、(d)和(e)、98(a)、99(a)、(b)、(c)、(d)、(e)、(f)、(g)和(h)、100(a)、(b)、(c)、(d)、(e)和(f)、101(a)和(b)、103、104、105、110、118、119、120、121、122、124、125 和 151。

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77 国集团主席

大使

因萨纳利(签名)

附件一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第二十三次年会通过的关于南方首脑会议的《部长宣言》

1.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三次年会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召开。

2. 部长们值此 77 国集团成立的三十五周年,回想在过去 35 年内本集团已经成长为世界事务上的一个重要力量并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及对这些问题建立共识上发挥了作用。部长们重申保证支持多年来指导集团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普遍存在于成员中的相互支持和声援的精神,并决定加强集团的统一和团结,继续追求其目标。

3. 部长们保证努力更明确地界定本集团的长期战略,为此,强调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南方首脑会议的历史性意义。部长们保证通过加强南-南合作以及提高本集团对所有重要发展问题的谈判能力,进一步调动发展中国家集体的力量和团结。部长们还表示决心根据《宪章》致力于争取联合国对全球经济和发展问题发挥新的和决定性的作用。

联合国的作用

4. 在新世纪和新千年的前夕,部长们重申联合国作为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对话、谈判和决策的中央论坛的重要性,并且吁请各国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宗旨。部长们鼓吹一个较强的联合国系统,以处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复杂和相互有关的问题。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多边金融与贸易机构的协调。在这方面,他们强调联合国是最具普遍性的组织,必须在国际经济决策上发挥关键作用。还强调,主要的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必须考虑到联合国所通过的政策框架,并且应确保其政策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他们还强调联合国在通过业务活动促进发展方面具有极重要的作用。部长们欢迎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高级别对话。

5. 部长们重申他们决心通过联合国和其他论坛,努力建立一个具有公正、平等和真正人类团结的世界。他们还重申他们保证致力于使发展权利完全落实,并强调联合国应在二十一世纪对此给予最高优先。

6.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1 年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并且强调以这项倡议提高对不同文化的了解和促进在全球化时代的文化相互作用的重要。

全球经济形势

7. 部长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经济环境仍然对发展中国家不利。他们说全体发展中国家近几年总体经济成长缓慢下来。虽然在不同区域的个别国家继续成长,但许多国家日渐衰弱而缓慢下来,与此同时其他国家经历了毁灭性的经济危机和深重的衰退,近期前景暗淡。

8.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越来越大,全球经济复苏的前景仍然不确定以及这一现象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他们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多边行动,以便在解决经济与社会问题及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他们因此呼吁建立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及采取措施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

与切实地参加为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决策进程。部长们进一步呼吁重申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政治意志和精神,及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的经济成长和可持续的发展,同时并重申各国政府在每一个国家的发展进程中具有领导作用。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9. 部长们指出,全球化到达的范围和影响的差异已在全球和在各国造成经济不对称,并且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期望构成新的挑战。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结构脆弱、易受伤害的小经济体,在努力切实地纳入世界经济方面已面临困难,并已遭受全球化的不利后果。部长们说,这些进程的影响在金融和贸易领域日益明显。同时指出,这些影响还扩大到社会和文化领域。部长们呼吁进一步分析和评价这些趋势在二十一世纪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问题。

10. 另一方面,部长们强调全球化应该是加强合作和加速成长与发展的有力和不断增强的力量。它呈现机会以及危险和挑战。全球化是个可能不平坦和无可预测的进程,但是如果加以适当地利用和管理,则能够奠下在国际和各国持久、平等成长的基础。各国的努力需要由加紧的国际合作补充,以扭转边缘化和管理风险,克服挑战,及抓住全球化所创造的机会。

11. 部长们说,全球经济继续以贸易、金融、信息和技术的流动量不断增加为特色,这造成各国间的日益相互依赖。但是,全球化和相互依赖的影响是高度不均匀的。他们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边缘化深表关切,这些国家无法获得这些进程的利益。他们强调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进入市场、取得资本和技术的问题,许多在努力对付切实地纳入世界经济所需的结构改革。他们强调,利用新机会的能力,除其他外,端视进入全球市场的技术和体制能力决定。他们极力呼吁,国际发展努力的重点应当是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使发展中国家能取得所需的能力,以便成功地竞争和获得全球化的好处。

12. 部长们进一步说,全球化及其所引起的日前相互依赖需要,强调在下列优先领域的有效治理:(a) 国际经济决策的民主化;(b) 国际机构对贸易、金融和发展问题进行综合审议;(c) 国际金融结构的改革;(d) 边缘化问题。

13. 部长们指出,亚洲最近的金融危机已暴露国际金融体制的脆弱。他们对国际货币交易缺乏监督和管制以及国际金融体制的动荡性表示关切,因它们对全球金融和经济稳定产生有害的影响。因此,部长们强调需要加强全球金融结构,包括及时有效地预防、管理和解决金融危机,以期实现一个较稳定、可以管理、透明和面向发展的国际金融制度。

14. 部长们还注意到,金融危机已突出了需要全球认真地努力建立关于短期资本流动的较严格的规则和条例,以便维持和促进国际金融体制的稳定。这些努力包括加强“最后求助的贷款者”的职能,以及建立在危机发生时多边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和区域机构及主要经济体能迅速恢复金融市场的平静的机制。

15. 部长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设想基于成长、稳定和平等以及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和纳入全球化世界经济的国际发展合作的新方法。他们还非常重视如何增加努力,对国际社会应如何处理全球化呈现的挑战和机会增加认识和共同了解。在这方面,

他们表示非常支持举办下次两年期的恢复关于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的对话高级别会议。

国际贸易

16. 部长们欢迎 1999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为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进行筹备所取得的成果,并呼吁发展中国家继续协调,在贸发会议下届会议上要采取的关于贸易问题的立场。

17. 部长们承诺协同努力,使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成为一项全系统的努力,所有行动者都参与发展领域所有方面工作。他们认为,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是联合国在新的千年中的头一个大型会议,将能够在成长、稳定和平等的基础上界定一个新的发展模式,其中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和融入全球化的经济,并使全球化成为促进各国发展的有效手段。

18. 部长们认为世贸组织规则规定的国际贸易自由化是一股加速成长和发展的强大和积极的力量,部长们重申致力于谋求综合发展的自由和开放的贸易政策。他们认为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使命是在争取公平分配利益的、开放的国际贸易制度的道路上作出坚定的进展。

19. 然而,部长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现行多边贸易制度仍然没有惠及发展中国家。与它们特别有关的部门的充分自由化进展缓慢,而且在多边贸易协定以及进入市场条件方面,权利与义务之间存在重大的不平衡。这些始终存在的异常情况可能破坏发展中国家对多边贸易制度的信心,和使那些希望倒退回错误的保护主义政策和办法的人振振有词。

20. 因此,部长们极为重视处理发展中国家在实行世贸组织的多边贸易协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这样,发展中国家才能够在国际贸易的成长中得到与它们经济发展需要相称的比例。很多发展中国家在与它们有关的领域得不到利益,是因为一些主要贸易伙伴没有充分和真诚地履行它们在这些领域、尤其是在纺织品和服装领域的义务所造成。因此,他们敦促世贸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在西雅图讨论和解决《马拉喀什协定和决定》的执行问题。

21. 部长们特别强调,世贸组织多边贸易协定中的特别条款和差别条款有很多是“竭尽全力”性质,其中大部分仍然未获执行;如果发展中国家要获得预期的利益,就必须加以落实。

22. 部长们强调,应当刻不容缓地开展《内含议程》规定的谈判,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

在农业部门,目标应当是将该部门并入世贸组织的正常规则,处理绝大部分农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

必须在服务业贸易总协定现行框架内进行关于服务业贸易的谈判,目的是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部门的自由化和放宽自然人的流动,同时考虑到电子商业的影响。

世贸组织多边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审查,必须纠正不平衡并确保切实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

23. 部长们呼吁发达国家表现坚定不移的决心,让它们的市场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开放,并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提供免税和免除配额的进入。这点不应影响到世贸组织成员关于优惠计划的现有承诺。任何未来的谈判应当讨论消除关税最高限额和关税逐步上升的问题,并应采取进一步的准则,防止滥用反倾销、反补贴税和保障行动、卫生和植物卫生条例、以及贸易的技术壁垒等措施,并且防止明显地恢复使用自愿出口限制。关于统一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工作方案,应尽快完成,以实现简化、一致和更透明的规则。

24. 部长们将集体地为未来多边贸易谈判订出一项积极的议程,这些谈判又应该特别重视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的适当保障措施、独立自主的自由化信贷、出口信贷、商品市场、和以公平的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加入多边贸易制度等问题。这些谈判应当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关于技术转让规定的条款,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双方有利,和争取平衡地保护生物资源的机制,并采取保护传统知识的准则;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根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及《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使用必要的措施,执行它们的提高发展和出口及其多样化及政策。

25. 部长们重申,《新加坡部长宣言》确认劳工组织是制定和处理所有关于劳工标准问题的主管机构。因此,他们坚决反对贸易标准与劳工标准之间的任何联系。他们又反对利用环境标准作为一种新式的保护主义。他们认为关于这些标准的问题应由主管的国际组织、而不是由世贸组织处理。

26. 部长们仍然深信,发展中国家需要差别和更有利的待遇。这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克服过渡费用的问题,和让它们有时间达到发展目标和加强竞争能力。应当审查并加强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的概念,以考虑到世界贸易和全球化生产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同时还必须建立能力、增加进入市场机会和工业化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其企业和机构转让技术和窍门以及在发展中国家投资。

27. 部长们强调,消除贸易壁垒还不足以加速发展中国家加入多边贸易体系。因此,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扩大技术合作和能力建立方案,并提供支助以克服供方的缺陷和改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and 小型经济体的贸易基本设施。必须加强它们的出口部门,并以多样化刺激商品部门对发展能够作出的积极贡献。部长们强调,必须加速执行 1997 年世贸组织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发展需要问题高级别会议核可的有关贸易技术援助综合方案内的活动,并呼吁发达国家为这项目标提供必要的资源。

28. 部长们又呼吁国际社会认真考虑 1999 年 6 月在南非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协调讲习班通过的建议。

29. 部长们注意到国家贸易政策与多边贸易协定必须一致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在这方面,他们表示关注的是:

除其他外,以违反国际法的单方面经济和贸易制裁对发展中国家继续使用胁迫性经济措施,是对《联合国宪章》和世贸组织的规则构成违犯;

向某些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优惠贸易机会仍然附带与贸易无关的条件。他们认为,应当消除这些抵触世贸组织规则的有害做法。

30. 部长们强调应当尽早实现世界贸易组织的普及性,以加强多边贸易体系。他们表示应当向要求加入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援助。向它们提供的条件不得超过发展

中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世贸组织成员的承诺或包括与这些承诺无关的条件。他们敦促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不要对发展中国家的申请提出过度或沉重的要求。因此,部长们强调必须制定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原则的透明、精简和加速加入的程序。

31. 部长们了解到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性。他们注意到这些安排促进贸易和投资的流动、规模经济、经济自由化及其成员在开放的区域主义框架内加入国际经济关系体系,同时能够迈向更开放的多边体系。

32. 部长们重视在国际经济决策方面达到更大的相辅相成作用。有关的国际机构应当推行相互支助的政策,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多边贸易协定》中获取最大的利益,同时又尊重这些协定赋予发展中国家的权利。

33. 部长们强调,商品问题仍然在发展议程中占有优先地位,因为这些产品的出口收入仍然举足轻重。贸发会议必须进行分析研究,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发展中国家对它们生产出口的货物进行横向和纵向多样化。部长们指出必须加强出口部门,和激励商品部门能够对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并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商品共同基金,包括缴付认捐的捐款。

34. 认识到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中国家的成长和发展、对它们的生产进程的现代化作出重大贡献,部长们欢迎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生产活动的投资,创造就业及与这些国家的人民分享技能、技术和专门知识,并与发展中世界的企业作生意和形成合伙关系,以便所有企业都能够在全球竞争。他们呼吁主要的企业母国扩大它们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投资的担保设施,并敦促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向没有自己的担保制度的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者提供优惠保险费率。他们注意到必须进一步研究关于国际投资协定的发展层面的问题。部长们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可行和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企业并承诺将继续支助合作安排,使企业建立跨区域和分区域网络。他们呼吁贸发会议在其有关中小型企业活动中,以及在与其它有关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设法培养妇女企业精神。

35. 部长们重申必须扩大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机会和渠道。他们强调必须分析现有的多边贸易协定对取得技术的影响。又必须执行现有的一些国际协定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所规定的承诺。他们认为不得任意或歧视性地限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而是国际社会应当为分享促进发展的知识和技术制定原则和准则。

36. 部长们注意到信息革命正在改变企业的经营。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电子商业的能力。又必须分析电子商业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前景的影响。部长们注意到必须分析电子商业的财政、法律和法规方面。

37. 部长们欢迎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外国投资者和行动者,正在取得新的能力。因此,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经合)有更多机会增加投资和相互贸易以及进行密切的工业、技术合作。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经合很重要,因为可以为刺激蓬勃的贸易和投资增长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联成必要的可行的经济空间。他们欢迎顺利结束了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全球优惠制)的第二轮谈判,并请参与国共同努力深化、加速和扩大全球优惠制,以加强其影响,并审查可以用什么方法使第三轮的谈判进程合理化。

为发展提供资金

38. 部长们强调筹措资金对发展过程的成功具有关键作用。他们呼吁在最高一级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以便使为发展筹措资金具有可靠和可预测的基础。他们对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审议结果表示赞赏,认为是对建设此种伙伴关系的可贵贡献。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以调动充足资源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有必要在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为发展筹措资金的高级别国际会议,以落实这些目标。因而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加速会议的筹备过程,特别是有关会议的范围、议程、安排和方式。他们强调会议的议程应该全面、综合地涵盖有关发展筹资的所有问题。他们决定 77 国集团应该与 24 国集团密切合作,积极寻求在此问题上协调一致的集体立场。

官方发展援助和发展中国家的外债

39. 部长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继续做出不懈努力,为发展调动国内资源。然而他们强调此种努力须有外部资源作为补充,以便有效地应付其发展的需要。部长们对发展合作受到削弱表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重振发展合作,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和自由化新形势下的新需要。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繁荣密切相关,以及发展中国家具有推动成长的火车头的潜力。他们呼吁发达国家为实现这一潜力进行必要投资,包括调动新的更多的资金。

40. 部长们还关切地注意到近年官方发展援助继续严重减少,降至占国民生产总值 0.22%,不到联合国目标 0.7%的三分之一。他们重申迫切需要大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在这方面,他们强烈敦促遵守国际上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及提供新的和更多资源的承诺。他们特别敦促发达国家至迟在 2000 年按照在《21 世纪议程》中的承诺,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并根据 1990 年 9 月通过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

41. 部长们表示遗憾,尽管过去十年国际社会几次倡议,但是债务危机仍然是限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及低、中低和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他们重申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有效、全面和均衡、一劳永逸、面向发展的持久方法,以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包括减债和增加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优惠资本流动。同时,他们强调,债务国结构调整政策不应使资源撤出社会优先领域。

42. 部长们欢迎七个工业最发达国家近期关于改善“重债穷国的倡议”和给予额外债务减免的决定。他们呼吁做出更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快速实现更快和更深层的债务减免,方法是灵活地执行资格标准和增加对重债穷国信托基金的捐款和其它可行和有效的方式为该基金筹资,以及确保发展中国家永久免除难以承受的债务负担的其它措施。

43. 部长们注意到最近为解决重债穷国的负债问题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强调有必要永久地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严重阻碍了这些国家可持续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他们强调这些国家在全球经济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呼吁为这些国家作出减债的政策安排,以加速其释出用于发展的财政资源。部长们还呼吁加强采取措施,将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根据这些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转为促进发展的投资。

微额信贷

44. 部长们重申支持 1997 年微额信贷高层会议发起的全球推动活动,即到 2005 年向世界最穷的 1 亿户家庭,特别是这些家庭中的妇女提供自营职业者信贷和其它金融和商务服务。他们欢迎 1999 年 6 月 24 至 26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他们注意到微额信贷在正在执行该信贷的国家发挥了促进消除贫穷的积极作用。部长们还注意到微额信贷在增强妇女能力方面的作用及其对贫穷家庭的积极作用,并再次呼吁增加这一可贵活动的资金。

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

45. 部长们强调,对 1990 年以来所举行的具有里程碑性质的联合国会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是至关重要的,借以确保在这些会议上商定的承诺、建议和措施尽快得到执行。他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其承诺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但是,他们对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充足和必须的外部资源,其充分履行承诺的努力受影响表示关切。最近具有全球影响的东南亚金融和经济危机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情况。

46. 同时,部长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捐助界缺乏履行其会议承诺的政治意志。他们敦促发达国家履行其承诺,充分执行载于这十年内举行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和有关文件中的决定、建议和目标并进行后续工作。他们呼吁发达国家根据各会议和首脑会议结论,进一步努力,为消除贫穷提供具体援助。他们还提醒要防止试图选择性地执行各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论,从而使国际社会在提供更大市场准入、减轻债务负担、及促进资金流动和技术转让等方面逃避义务。

47. 部长们呼吁建立有效的筹资机制,以调动国际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在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诺。

48. 部长们强调有必要就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五年期审议尽早进行实质性筹备,旨在取得有意义的结果。特别是他们期望在履行承诺的履行方式方面取得进展。部长们表示希望,审议的筹备工作应查明在履行这些承诺时所遭遇的挑战和限制,并制订解决的机制。

环境与发展

49. 部长们重申加快全面实施《21 世纪议程》的紧迫性。他们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全球环境措施和方案以国际对话和(或)共识为基础,而不应以此武断或无理地设置壁垒,也不应打着环境的旗号、抑制经济成长。在这方面,他们着重指出,此类实施不应损害发展中国家充分受益于利用其资源的权利,这些资源对于经济持续成长和可持续发展是很重要的。部长们吁请发达国家履行《21 世纪议程》中所载的各项承诺,这些承诺要求它们停止其自身对全球环境的破坏性影响,同时帮助发展中国家应付环境方面的威胁,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金以及进行技术转让。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了共同承担差别责任的原则。

50. 部长们着重指出,无害环境技术的发展和转让是可持续发展成功战略的关键因素。因此,必须强调,要商定有效的方式,以形成、开发、容易得到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将此类技术按照优惠条件,包括减让、优惠和赠款条件,转让给发展中国家,这些安

排应当包括在发展中国家成立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的技术中心,并传播有关现有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

51. 在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范围内,部长们指出,防止和控制荒漠化的努力仍然不够。他们对缺少资金及全球机制未能完全运作表示关注。他们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捐助国和国际发展合作系统,提供技术、科学和财务支助,以期实施《公约》。部长们欢迎 1999 年 11 月将在巴西举行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第三届会议,其目的是讨论充分实施《公约》的各种方法。

52. 部长们着重指出,国际社会亟须处理防止自然灾害的问题,并采取充分减灾措施,以此作为所有各级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的组成部分。在此范围内,他们促请继续和充分执行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大会第 52/200 号决议和第 53/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46 号决议,以此作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后续安排的组成部分。

53. 部长们欢迎《京都议定书》,其附件-B 中,《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减少其温室气体的排放。他们促请发达国家紧急采取切实步骤、实施这些承诺,包括采取国内行动。只有经《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商妥关于排放额交易的原则、方式等问题、包括把排放许可量按公平原则初步分配给所有国家,然后才可以开始进行所承诺的排放额交易。有些发达国家企图把他们批准《京都议定书》一事同发展中国家参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问题联系起来,部长们坚决拒绝一切此类企图。部长们还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清洁技术,使之能履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规定的现有义务,包括清查国排放量和宣传气候变化的知识等。部长们还促请发达国家避免滥用《京都议定书》中所预见的“灵活机制”,以便规避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内承诺。

54. 部长们承认,臭氧层的破坏严重威胁到全世界。他们促请《议定书》各缔约国遵守各项要求,按照各国在《议定书》中商定的逐步减少时间表,逐步停止生产和消费受管制的消耗臭氧物质。部长们还促请《议定书》缔约国遵守议定书各项要求,包括逐步不用或消费受管制的消耗臭氧物质的规定,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受影响的生产者。

55. 部长们指出需要充分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他们盼望着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谈判能够及早、圆满结束。

56. 部长们认识到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继承单位、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在推动森林原则¹ 方面的重要工作,并注意到 1999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森林论坛的成果。在这方面,部长们吁请在 2000 年 2 月森林论坛最后一届会议上举行一轮成功的谈判。部长呼吁发达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尤其是《21 世纪议程》第 33 章和第 34 章关于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所涉问题所定的承诺,并继续支持根据在里约会议通过的森林原则而进行政策审议和采取具体行动。

57. 部长们着重强调,需要及早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十年审查作实质性筹备工作,以期取得切实成果。他们特别指出,在国际上履行承诺方面缺乏进展,尤其是在增加减让性资金和按特许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等领域,从 1997 年

¹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声明。

的里约会议五周年论坛上可以明显看出这些情况;并表示希望,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将着重于查明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的挑战和制约因素、并拟订各项机制和措施加以纠正。

生境与环境规划署

58.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关于“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的第 53/242 号决议,强调该决议对于联合国在这些领域工作的改革和振兴进程很重要,特别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作用方面。因此,他们呼吁迅速切实地执行该决议,以期除其他外加强这些机构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

59. 部长们对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的经费资源减少表示关注,敦促发达国家支助这两个机构,向他们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使之能完成其任务规定的活动。

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60. 部长们表示,亟须某些发达国家立即废除对境外具有负面影响的法律和条例、以及其他形式具有胁迫性质的经济措施,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他们强调,此类行动不仅破坏《联合国宪章》申明的各项原则与国际法,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明定着这些原则,包括成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原则。

61. 部长们对经济制裁给目标国的平民和发展能力造成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因此敦促国际社会在诉诸制裁前尽力尝试所有和平手段,只有作为最后的办法才考虑制裁。如有必要进行制裁,必须严格符合《联合国宪章》,有明确的目标,明确的时限,规定定期审查,规定取消制裁的明确条件,并决不作为一种惩罚或报复使用。

62. 部长们回顾了在南非德班召开的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二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79 段,其中对 1998 年 8 月 20 日苏丹希法制药厂遭空袭表示深切关注。他们认为这一行动对该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造成了影响,并对该国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公正、公平地审议这一事件,表示继续保持团结和声援。

科学与技术

63. 部长们着重指出,能够利用科学与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以便促进其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因此,他们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参与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为之作出贡献并从中得益。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并发展本国科学技术能量及能力,包括在无害环境技术和新技术及新兴技术领域。在这方面,他们着重指出,必须加强经社理事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包括通过审查其工作方法,以及促进该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在此领域努力的贡献。

64. 部长们还敦促消除获得技术的一切壁垒,并强调,发达国家政府在各种论坛作出转让技术的承诺,因此,技术转让不应只由民营部门,也不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而应增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市场的生产力和竞争力,并提高生活、保健和环境的质量。他们进一步呼吁在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技术资料中心,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建立联系,以增进发展中国家相互间的技术研究、开发和传播。在这方面,他们

着重指出,必须审议各种方法,进一步促进各发展中国家及其相互间的科学和技术发展与协调。

工业化

65. 部长们重申,促进工业化仍然具有迫切性,因为工业化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有力手段,是消灭贫穷和创造生产性就业机会的关键因素。部长们要求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工发组织,支助执行《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以使非洲国家能够推动工业化。

66. 部长们大力支持工发组织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可持续工业发展、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支助它们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他们欢迎工发组织设法分散其活动,以便更有效地支助发展。部长们要求全体成员国对工发组织重新提供和加强政治和财政支助,使它能够执行其新的任务。在这方面,部长们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履行对工发组织的义务,立即付清拖欠该组织的未缴摊款。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67.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重要作用。他们呼吁所有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的工作。他们着重指出,必须确保以可预期的、有把握的和不断的方式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经费,同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适应。他们遗憾地指出,虽然采取了多种改革措施,包括多年期筹资框架,各基金和计划署核心资源的财务状况依然岌岌可危。他们赞赏地注意到,有一些发展中国家向各基金和计划署核心基金捐款,这表明他们对这些机构工作的信心和承诺。他们呼吁传统捐助国大量增加对这些核心资源的捐款,以便立即达到已经设定的目标。他们重申,联合国的改革和联合国各基金及计划署所作的决定,包括筹资战略的改革和决定,必须维护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主要特征,及普遍性、中立性、多边性、自愿和捐款的性质,并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灵活反应。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各国政府在各本国确定优先事项的作用及其中央协调作用。部长们注意到各基金和计划署都努力开拓财源,但强调,这只能作为捐助国提供资源的补充。此外,应按照各执行局商定的优先顺序来提供此类资源,而决不应歪曲联合国各业务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优先顺序。

68. 部长们呼吁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采取有效步骤,在其援助方案内充分利用南南合作模式。此外,他们促请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货物和劳务。

人道主义援助

69. 部长们强调,需要继续对人道主义援助同联合国其他活动加以明确区分。他们拒绝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权,这一干预权在《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中找不到任何依据。

70. 部长们强调,必须恪守大会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列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他们强调,这些原则是有效的、经过时间考验的,必须继续充分遵守。他们指出,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反应既不充分、在地域上也不平衡。他们呼吁发达国家提供充分资源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在开展此类援助时避免政治上的考虑。他们还着重指出,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在发展援助之外提供。

71. 部长们敦促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有效开发和利用发展中国家的现有能力,这些能力可以在离灾难地点较近的地方得到,而且费用往往更低。

72. 部长们注意到 1999 年经社理事会关于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的商定结论,并呼吁从速切实执行其中所列的各项措施,以应付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复杂紧急情况之后的过渡阶段,从救济向受灾国家的善后、重建和发展过渡。

联合国的财政状况、行政和预算问题

73. 部长们重申会员国有法律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负担联合国的支出,并必须全额、及时和无条件地缴纳摊款。部长们虽然承认必须同情那些由于真正经济困难而暂时无法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但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摊款国无条件地、全额、及时地缴纳其摊款。

74. 部长们重申对联合国长期的财政困难状况深表关切,并确认财政困难的主因仍然是某些发达国家,特别是某主要摊款国,没有全额、及时和无条件缴纳其在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的摊款。

75. 部长们重申“支持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准则。部长们进一步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分摊率不应由于比额表的任何调整而高于其支付能力。

76. 部长们还重申,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和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特别分摊比额表必须长期采用。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提供这项活动经费的比额表必须清楚地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以及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在这方面,部长们进一步强调指出,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规定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此外,部长们指出,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捐助的能力很有限。

77. 部长们关切,由于经常预算的现金流动仍然亏绌,要进行内部交叉借款,调用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经费,以供作经常预算的支出费用。这种做法继续对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应当的财政困难。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发展中国家要继续补助联合国,因为联合国没有按时和定期偿还其所欠这些国家的费用。不能允许这种非常做法无限期继续下去。部长们还关注,由于一些会员国不缴付摊款,联合国没有按时和定期偿还向各种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发展中国家。

78.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的预算不应有任何限额,秘书长所提的资源应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其充分执行。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关注秘书长的 2000-2001 两年期概算较之经过所有会员国非常审慎衡量后获得大会第 53/206 号决议核准的预算为少。他们强调必须依照核定预算大纲并考虑到为 2000-2001 两年期所核定的法定任务,来仔细审查该概算。

79. 部长们强调,应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所定的预算程序和联合国的条例和规则提出概算。他们重申,会员国在中期计划所定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与发展活动有关的优先事项应获得充分尊重和执行。

80. 部长们强调必须及早结束关于发展帐户形式的谈判。他们重申,发展帐户可用的经费应只用于一个目的,即加强联合国根据中期计划核定方案促进可持续经济成

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活动。部长们强调,发展帐户是经常预算的一部分,因此应符合联合国的中期计划、条例和规定以及预算惯例。他们进一步强调,执行发展帐户时不应减少方案预算的整体资源和工作人员人数。

81. 部长们重申,给新倡议定下时限的提议会对联合国和会员国产生深远的影响。为此,他们强调必须在大会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之前深入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提议。

82. 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办法”的改革提议,部长们注意到这一提议将会大大偏离目前所执行的经大会一再重申的方案规划和预算做法和程序。他们强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必须彻底审议秘书长应要求提出的关于这项提议的较详细的报告。因此,在大会决定对这一事项采取适当行动之前,秘书处不应执行按成果编制预算的办法。

83. 部长们对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采购系统中只占微不足道的比例表示关注。他们强调,联合国的采购的地理基础应尽量广泛,其中应优惠发展中国家。部长们进一步强调,联合国的供应商名册应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

84.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应由国际公务员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执行。他们强调,应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逐步减少,直至最后完全不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85.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十分重要,它是唯一在发展中世界的联合国中心。他们表示,原则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应具有与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同等的地位。在这方面,他们关注到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的会议的次数不多,强调必须在该办事处设立一个永久性的口译处。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

86. 部长们重申深切关注非洲持续的危急经济情况。他们深信,如果不扭转目前的趋势,这种趋势就可能使情况大为恶化,从而危害到非洲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妨害重建和发展。他们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采取并执行具体和有效的措施,以支助非洲国家在发展其经济的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并适当考虑到非洲各国经济的具体情况。

87. 部长们深切地注意到非洲国家外债的危急情况,这些国家偿债的负担极其沉重,难以承受,造成一些非洲国家成为向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输出资本的净出口国。部长们并注意到初级商品价格日益下降,外国投资不足,向该区域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下降,影响到非洲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和履行其他财务责任的能力。

88. 部长们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届会关于下列各方面的协调部分商定结论: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并强调,在筹备定于在 2002 年之前举行的经社理事会非洲发展问题高级别部分的筹备工作和定于 2002 年举行的对《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进行最后审查时,必须联系到这个协调部分的讨论成果和结论。他们呼吁秘书长委托进行独立的评价,以查明在落实《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所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时所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不足之处,并建议日后的行动,包括审议种种后续安排。

中东局势

89.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区域最近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他们还对巴勒斯坦人民困难的经济社会状况继续恶化表示关切,这是因为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在被占领巴勒斯坦包括耶路撒冷实行非法的政策和活动,特别是定居点活动和封闭巴勒斯坦领土。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必须维护全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以及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他们重新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巴勒斯坦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发展努力,并呼吁国际捐助界交付已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认捐的财政援助。

90. 部长们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其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93)和 425(1978)号决议,以及根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他们并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在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国土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在这方面,部长们紧急呼吁迅速及全面地落实已达成的协议,国际上支持在和平进程停顿之处恢复并完成该进程,强调必须尊重在前阶段和平谈判中达成的一切协定以及作出的保证和承诺。部长们表示深切关注黎巴嫩-以色列和平进程和叙利亚-以色列和平进程的停顿以及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及其他阿拉伯领土。这使被占领下阿拉伯人的生活条件严重恶化,同时还不利地影响到该地区各国实现持久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他们又表示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加速建立和扩大定居点的政策。部长们并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责任,并呼吁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结束对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对包括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最不发达国家

91. 部长们深切关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许多发展承诺,特别是《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承诺。

92. 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定于 2001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重要性,并呼吁在筹备过程中和在会议上利用每一个机会进一步推动履行《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内的承诺,特别是在物质基础设施和机构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发展、技术的获取和市场的进入方面。他们深信该会议应可产生结果,采取强有力的切实行动,提出在全球及各国的承诺,致力消除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人民的苦难。

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93.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注意和支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发展问题和需要,使这些国家能够切实参与迅速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他们还注意到,由于过境发展中国家在致力发展可行的过境基础设施时面临严重的经济问题,也需要国际社会给予财政和技术支助。在这方面,他们欢迎 1999 年 8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政府间专家和捐助国与金融及发展机构的代表的会议的议定结论和建议,并促请予以充分执行。具体而言,他们呼吁国际社会以赠款或优

惠贷款方式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建造、维持和改进这些国家的运输、贮存和其他有关过境的设施。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4. 部长们重申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和脆弱性表示关切,特别是缺乏进入市场机会及没有特殊和差别待遇,继续对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迅速全球化的世界经济造成障碍。部长们表示关切,尽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经在本国作出巨大努力,但是国际上还没有同等的支持。他们继续呼吁在国际上加强努力,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并进行后续工作。部长们强调,迫切需要最大的国际支持,其方法是除其它事项以外,加强现有的机构安排,调动新的、增加的和外部的资源,改善协调机制,以便着重和协调一致地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

南南合作

95. 部长们注意到过去二十年南方国家的科技能力已经发展起来,出现了南方国家之间很大程度上相辅相成的局面。他们强调,这些情况突出表明,发展中国家有必要共同努力克服其相同的脆弱性和不利条件,并尽量获取全球化进程可能带来的利益。一些发展中国家在某些领域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为生产和贸易的互补开创了新的前景。巨大和日益增长的国内市场,可观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以及固有的创造力和各种技能,构成了巨大潜力,南方国家可以此促进共同利益和优势。他们强调对发展的共同关切使得各国人民获得粮食和饮水,保健和环境卫生,住房,教育和就业的基本需要必须得到解决。目前已有尖端和先进的技术成本效益较高、能够满足这些需要,由于发达国家不太可能对这些目标感兴趣,发展中国家就需要自己帮助自己。他们还强调,将致力于交流在高科技领域开发出的可用知识:如生物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遥感,海洋学,食品加工和保存,保健,及适当住房。同时,部长们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科技方面日益加大的差距,呼吁发达国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包括在最新一轮全球会议上的承诺,即迅速以特许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部长们注意到南南合作中三角安排的重要性。

96. 部长们认识到南南合作在当前国际经济气候中日益有其现实意义、日益重要。因而他们重申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南南合作既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一种战略,也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新兴全球经济的一种途径。

97. 部长们还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日益重要并形成相辅相成关系以此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并确保它们切实参与日益由全球化和经济自由化所塑造的新兴全球经济秩序。在这方面,他们欢迎 1999 年 6 月 1 至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审议技合的第十一届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的结果,敦促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保持技合特别股的独立性,并为该股能够履行其职责和任务规定提供所需资源。

98. 部长们欢迎 1998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关于分区域和区域经济合作会议的结果,并强调有必要确保切实进行《巴厘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及分部门举行后续会议的重要性。他们还呼吁会员国为 2000 年举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 / 技术合作第 10 届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后续协调会)提供可能的开会地点,并充分支持执行此类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99. 鉴于重要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即将于 1999 年 11 月在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召开,第十届贸发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在泰国曼谷召开,非常重要,部长们商定有必要建立适当的机制,包括利用有关专门知识,加强信息交流和政策分析等手段,促进发展中国家将来更有效地加强参与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世贸组织的谈判。

100. 部长们坚决鼓励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向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信托基金、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和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全球优惠制)等促进南南合作的基金和组织提供支持和慷慨捐助。

101. 部长们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组成部分,也是集体自力更生和经济成长和发展的基础。所以他们呼吁发展中国家积极探索所有扩大南南合作的机会,并深入考查 77 国集团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和不结盟运动《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经合行动纲领)如何才能相互补充和相互促进。

102. 部长们欢迎圭亚那共和国政府慷慨提出,在南方首脑会议筹备过程中,于 1999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在乔治敦主办一次知名人士高级别会议,为南方议程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可能会有助于南方首脑会议的审议。

103. 部长们批准了 1999 年财务报表,呼吁 77 国集团成员向“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帐户”慷慨捐助,以便促进《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执行。部长们特别呼吁尚未捐助的国家,提供捐助,并呼吁已经捐助的国家增加捐助,使 77 国集团能够满足日益增加的国际议程的需求。

104. 部长们批准了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报告及其建议,该报告是根据使用该基金的准则提交的。他们对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并赞赏主席根据有关任务规定扩大该基金资源而进行的 1999 年筹资活动。

105. 部长们赞扬 77 国集团主席和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通过联合协调委员会(联协会)促进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之间更好的协调。他们强调这两个集团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对于加强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许多多边问题上的立场是必要的,并重申将致力于通过联协会继续此种协调。

106. 部长们欢迎 77 国集团主席向 6 月在科隆举行的 8 国集团会议提出文件,该文件转达了发展中国家在重大发展问题上的立场。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包括 8 国集团在内的发达国家伙伴,在讨论和决定全球经济问题时,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和利益,并请 77 国集团主席继续迅速向 8 国集团转达 77 国集团的利益和所关切的问题。

107. 部长们宣布充分支持为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协调与相互作用的措施,即按照 1999 年 4 月 6 至 7 日在日内瓦的第二十六届 77 国集团部门主席/协调员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中所确定的各部门间经常协商和交流信息。

108. 部长们保证继续更紧密和协调地合作,以确保切实贯彻第一次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即将作出的决定。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首脑会议的成果将大有助于使 77 国集团能够在联合国工作中,包括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有效地提升其利益。面对下个世纪的挑战,部长们表示,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将决心合作和进一步巩固团结。本着

这种精神,他们决心继续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协助实现一个更公平、繁荣、安全的世界,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强弱,均可分享和平、发展和合作的幸福。

109. 部长们深深感谢圭亚那主持 1999 年 77 国集团会议发挥了堪为表率的作用,并欢迎和承诺支持将担任 2000 年 77 国集团主席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附件二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十三次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年会通过的关于南方首脑会议的部长声明

1. 77 国集团的部长们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召开了第二十三次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年会,我们重申决心使定于 2000 年 4 月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配合我们各国为迎接新千年挑战的需要和理想,成为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
2. 为此,我们致力于推动紧密、全面和兼容并包的筹备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已经取得进展。我们呼吁所有 77 国集团的成员国充分地参与筹备过程,以确保首脑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3. 我们致力于推动并提高国际社会对首脑会议目标和宗旨的认识,调动道义和物质资源,以支持该首脑会议。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东道国古巴所作的努力,并重申我们赞扬古巴慷慨提议主办首脑会议。
4. 新千年对南方国家塑造自己的命运提出了严峻挑战,要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形成均衡而公正的伙伴关系。为此,我们认为首脑会议应把重点放在全球化、知识和技术、南南合作及北南关系等广泛的主题上。我们承诺将一丝不苟地审查这些问题,旨在明确所应采取的措施和反应,并确定短期、中期和长期所要执行的倡议和行动。
5. 通过首脑会议,我们决心同扼杀我们各国和各国人民活力的贫穷和边际处境进行不懈的战斗。我们将把从不发达状况中解救出来的奋斗作为南方国家团结的纽带。
6. 我们将努力在哈瓦那建设一个基于成长、稳定和公平的国际发展典范,并要为南方国家设立提高我们经济安全和社会福利的积极议程。我们还呼吁,为人类大家庭的利益和福祉,就建立公正、可持续的伙伴关系,进行可行的、公平的和注重成果的北南对话。
7. 我们认为,南方首脑会议是我们围绕着共同面对的关键性发展的挑战与问题诚实地去评估和界定南方国家共同利益的适宜时机。借鉴以往的经验并理解新出现的问题,我们应该在进行这一崇高的和历史性的努力时,基于团结和共同的人类价值观采取集体行动,界定我们追求共同理想的共同办法。